

東吳大學學生赴外研習補助執行重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發布施行

一、本執行重點依「東吳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

二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在學學籍學生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學生）赴外研習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得申請本項補助
- (二) 赴外研習內容符合下列之一：
 - (1) 赴本校協議學校交換研修
 - (2) 參加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
 - (3) 參加國外學校所主辦之營隊活動
 - (4) 參加國際志工服務之研習或營隊
 - (5) 參加其他具有學術特色研習活動（純屬參訪行程除外）
- (三) 上項活動若已享落地招待，不予補助；未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優先補助。
- (四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赴外研習計畫書（含研修或活動時程、主辦單位規劃內容、經費需求等）
- (三) 赴外研習機構同意書或確認函，及附有價格的電子機票或代收轉付收據，前述文件應於申請時繳交，至遲應於研習活動開始前 1 週補繳。
- (四) 如有符合清寒身份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1) 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者。
 - (2) 家庭綜合所得稅單正本且前 1 年家庭總所得未達新台幣 70 萬元者

四、補助項目

實際補助項目與額度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該年度經費審查核定之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日期為之

六、核銷結案

經核定補助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供相關單據，並繳交 2,000 字以上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含研習成果、學生心得、照片實錄、檢討及建議等。